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慈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9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慈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上路時間為「...犯意，於同日2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慈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9日施行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（即該條文第1項第3、4款部分），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並未修正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上路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復考量其前於107年間有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期滿之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本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7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932號

被 告 李慈盛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慈盛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大社區某友人之工廠內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
01 客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000○○號前時，因手持香菸駕車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2
03 時5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7毫克，始
04 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慈盛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8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0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0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18 檢 察 官 鍾葦怡